**招远市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司**

**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情况报告**

一、单位基本信息:

招远市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司是招金矿业旗下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综合利用黄金尾渣的高新技术企业，承建的“氰化尾渣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为国家首批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项目之一。公司目前建有66万吨/年氰化尾渣富集硫精矿装置项目、20万吨/年硫酸烧渣氯化焙烧及金属回收装置项目、20万吨/年硫精矿焙烧制酸项目以及下属的子公司山东招金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利用高硅尾渣制备绿色建材项目各一套。项目可年利用氰化尾渣66万吨，生产硫酸20万吨，欧式连锁瓦9000万片。

二、环评审批与许可情况:

1.招金金合属于国家“十二五”规划项目中的黄金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项目之一，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本项目在充分利用氰化尾渣中的硫铁资源的基础上充分实现有色金属资源的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项目“三同时”手续齐全。

2.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获得了由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氰化尾渣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文件号为：鲁环审[2015]68号。

3.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获得了由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氰化尾渣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合格的函》文件，文件号为：鲁环验[2017]37号。

4.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获得了由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18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3日），2023年3月顺利完成延期换证（有效期：2023年3月13日至2028年3月12日），核准经营类别及规模为：氰化尾渣、66万吨/年。

5.每年根据环评及实际生产情况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在招远市环境监测站备案。

三、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查治理及排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及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污染物等文件要求，公司对涉及的废气、废水、废渣中的污染物进行排查，涉及到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主要有氰化氢气体以及危险废物氰化尾渣、高硅尾渣、废滤布和化验废液。2024年度具体的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中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我公司废气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为氰化氢，主要是在选矿车间酸浸工段产生。选矿车间尾气处置工段设计氰化氢气体的酸浸槽均为负压操作的密闭装置，在酸浸槽上方分别设置吸风管，原料经酸浸产生的含有HCN的气体经吸风管负压输送至酸浸尾气吸收系统进行消毒处理，净化的尾气再经过高30m的烟囱外排，尾排废气中的HCN浓度和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的要求。

公司根据2024年企业自行监测方案要求，定期委托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废气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监测，其上述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目前公司执行的排放浓度限值。根据公司生产运行时间和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浓度核算2024年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量是：氰化氢：0.007吨。

2.废水中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我公司废水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3.固废中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2024年招金金合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氰化尾渣、高硅尾渣、废滤布、污泥及化验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其中有毒有害物质主要为氰化物和酸性液体。公司产生的氰化尾渣和高硅尾渣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进行收集、贮存、利用。检测中心化验物料产生的化验废物全部回用于浮选系统不外排。污泥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转运处置。

2024年共利用氰化尾渣332233.11吨，年底暂存氰化尾渣75980.14吨。产生高硅尾渣160148.36 吨，对高硅尾渣二次自行利用处置17784.18吨，对二次浮选的高硅尾渣鉴定为一般固废151382.82吨，年底库存1081832.47吨。产生污泥28.18吨，委托第三方处置单位转运处置28.18吨。产生化验废液0.72吨，全部回用于66万吨/年氰化尾渣富集硫精矿项目，年底贮存0吨；废滤布结余贮存0.0629吨，存放在张星厂区危废暂存库。

招远市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